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 舉報政策

文件編號	IA-POL-2025-01(WB)
版本	1.0
分類	內部；外部
持有人	內部審計部主管

### 版權聲明

本文件內所有材料均屬建造業議會所有。未經建造業議會書面許可，嚴禁以任何形式或方法複製、出版、披露或向外部公開傳播本文件的內容。本舉報政策已翻譯成中文。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文件屬性

### 修訂歷史記錄

版本	作者	審查	更新摘要	日期
1.0	內部審計部主管	有	首次發布	2025-02-14

### 文件批核

日期	名稱—職銜	角色
2024-07	外部顧問	作者
2024-07-26	的近律師行	外部法律顧問
2024-07-26	方培智先生—法務及合規部總監	核准人
2024-08-01	鄭定寧先生—執行總監	核准人
2024-10-04	審核專責委員會會議	批註人
2024-10-18	議會會議	核准人
2025-01-17	執行委員會	核准人

### 參考文件

文件編號	參考項目	版本
-	員工手冊 不滿處理政策 紀律處分政策	9

## 目錄

文件屬性 .....	2
修訂歷史記錄 .....	2
文件批核 .....	2
參考文件 .....	2
舉報政策 .....	4
1. 簡介 .....	4
2. 定義與適用範圍 .....	4
3. 角色與責任 .....	4
4. 對舉報人的保護 .....	5
5. 舉報渠道 .....	6
6. 報告程序 .....	7
7. 調查程序 .....	7
8. 與舉報人溝通 .....	8
9. 培訓與意識 .....	8
10. 紀錄保留 .....	8
11. 本政策遵守情況的監督與定期檢討 .....	8
附件 .....	10
舉報處理與調查議定書 .....	10
1. 目的 .....	10
2. 初步評估 .....	10
3. 對外部各方的披露 .....	11
4. 調查過程 .....	12
5. 調查結果 .....	13
6. 監察與審查 .....	14
7. 紀錄保留 .....	14
8. 定期檢討 .....	14
附件 .....	15

## 舉報政策

### 1. 簡介

1.1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於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倡議推行問責制，講求誠信和透明度。為此承諾，議會鼓勵員工以及與議會有合作關係的第三方透過既定舉報渠道，舉報與議會員工和成員相關的任何實際及/或可疑的不當或瀆職行為。議會將盡可能公平、妥善處理所有舉報。

### 2. 定義與適用範圍

2.1 「議會」是指建造業議會。

2.2 「舉報」是指某人意識到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議會員工或成員有任何不當行為因而就該不當行為的關切決定作出報告的情況。

2.3 「舉報人」是指作出舉報的人。

2.4 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a) 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
- (b) 不當行為、舞弊、貪污（包括賄賂）或詐欺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或財務事項；
- (c) 違反議會的《行為守則》；
- (d) 可能損害議會聲譽的不道德行為；或
- (e) 隱瞞上述不當行為。

2.5 本舉報政策並非旨在提出或解決與工作相關的不滿或問題。如有此類申訴，可以根據《員工手冊》中的《不滿處理政策》透過適當的渠道申訴及處理。

### 3. 角色與責任

3.1 舉報處理團隊為由議會員工組成的指定獨立團隊，負責舉報的處理和調查。舉報處理團隊應獨立於議會的業務運營，不向業務負責人（即執行總監）匯報，而是直接向審核專責委員會匯報。舉報處理團隊由內部審計部代表領導，成員由審核專責委員會不時批准的法務及合規部代表和人力資源部代表組成。舉報處理團隊主要負責：

- (a) 維護舉報渠道；

- (b) 管理透過舉報渠道所得的報告；
  - (c) 評估所得之報告是否屬於本舉報政策的範疇內；及
  - (d) 收集資訊並對相關舉報進行調查。
- 3.2 若舉報涉及舉報處理團隊或調查委員會的成員、議會執行總監或主席，則審核專責委員會主席應主導以下調查程序，並指定他認為合適的人員承擔舉報處理團隊的角色和職責。
- 3.3 調查委員會是由議會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內部審計部、法務及合規部和人力資源部等部門的主管組成，負責根據舉報人提出的指控和提供的證據決定是否啟動調查，以及完成調查後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士作紀律處分。調查委員會應由內部審計部主管領導，上述相關部門主管可以指定適當的高級經理以上等級的代表代行其在調查委員會之職務。調查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邀請議會各職能單位的管理員工參加調查和審核程序。為免生疑問，此類受邀者儘管參與，但不具審批權利。
- 3.4 在不影響第 3.2 條中列明的安排的的前提下，如涉及利益衝突（例如接受調查的人是舉報處理團隊或調查委員會成員的直屬上司，如適用），則必須披露並記錄該利益衝突，並且必須豁免其在上述利害關係方的調查中的職務，而其餘的舉報處理團隊或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則應繼續進行該調查工作。
- 3.5 所有部門主管均有責任將收到有關本舉報政策第 2 條中列明的不當行為的舉報恰當地轉告舉報處理團隊或審核專責委員會主席。

#### **4. 對舉報人的保護**

##### *4.1 防止報復措施*

- 4.1.1 議會的政策是確保舉報人免受任何報復，包括遭受無理解僱、迫害或無理的紀律處分，即使最終未能證實該舉報的真確性。舉報人所受的保護受約於以下條件：

- (a) 舉報是出於真誠的（即有確實的理由相信指控是真確的）；及
- (b) 舉報人並未明顯地涉及於所提出的指控。

- 4.1.2 任何人非真誠地舉報或作出虛假指控以謀取私利或以達其惡意目的，議會可參考《員工手冊》及《紀律處分政策》對該人士進行紀律處分。

##### **4.2 保密政策**

- 4.2.1 除非得到舉報人同意，否則議會承諾對舉報人的身分和舉報報告保密。
- 4.2.2 根據議會的政策，所有舉報將以嚴格保密的方式處理。任何與報告相關的資訊（包括舉報人的身分）均會保密，並只會披露予處理該報告的指定人員。
- 4.2.3 議會強烈鼓勵舉報人提供聯絡方式，以便舉報處理團隊採取後續行動，如向舉報人索取進一步資訊，以支持舉報人所提出的指控及後續調查。舉報人可選擇匿名舉報，但這可能使舉報處理團隊難以在未能從舉報人獲得足夠資訊的情況下進行徹底驗證和調查，或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舉報人反饋有關的調查結果。
- 4.2.4 在需要披露的情況下（無論是按照法律與否），議會將在遵守議會的法律義務和責任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酌情設法在披露前將此類情況告知舉報人。

## 5. 舉報渠道

- 5.1 任何人如欲舉報，可透過以下渠道向舉報處理團隊提出舉報：

**a) 熱線電話**

請致電 2100 9377

**b) 電郵**

請發電郵到 [whistleblowing@cic.hk](mailto:whistleblowing@cic.hk)

**c) 郵寄\***

以書面形式郵寄至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建造業議會  
舉報處理團隊收

*(\* 需提供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以供舉報處理團隊回覆之用，並需於信封上註明「嚴格保密」並以密封形式寄出。)*

- 5.2 如舉報涉及舉報處理團隊或調查委員會成員、議會執行總監或主席，可透過以下渠道向審核專責委員會主席提出舉報：

**a) 熱線電話**

請致電 2100 9185

**b) 電郵**

請發電郵到 [AC\\_Chairman@cic.hk](mailto:AC_Chairman@cic.hk)

**c) 郵寄\***

以書面形式郵寄至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建造業議會  
審核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 \* 需提供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以供審核專責委員會主席回覆之用，並需於信封上註明「嚴格保密」並以密封形式寄出。 )*

**6. 報告程序**

6.1 所有舉報報告應盡可能詳細說明違規者和其所干犯的不當行為。雖然議會並不期望舉報人擁有所指控的不當行為的絕對證據或證明，但報告應說明舉報的原因和依據，並應全面披露相關細節及證明文件（如有）。在可行的情況下，舉報人應在適用的範圍內於舉報報告中提供以下信息：

- (a) 關於該不當行為的描述，包括當前情況或具體問題；
- (b) 舉報人得知此事的途徑；
- (c) 涉事人物（包括人員/部門）；
- (d) 事件發生具體時間（日期、時間等）；
- (e) 事件發生具體地點；
- (f) 事件發生原因；
- (g) 到當刻為止，這種情況發生之次數；
- (h) 持續時期；是否仍在發生；
- (i) 其他知情人士（包括姓名/職務）；
- (j) 如果此事涉及財務影響，估計損失的價值；
- (k) 可用證據；
- (l) 此事舉報前是否曾向任何人披露及披露後的結果；
- (m) 如舉報處理團隊還有任何其他問題或需要就此事提供任何回饋，舉報處理團隊成員是否可以直接聯繫舉報人。

**7. 調查程序**

- 7.1 舉報處理團隊將對收到的每份報告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問題是否屬於本舉報政策範疇內，以及是否有足夠的資料以啟動調查。如無其他問題，舉報處理團隊應在得到調查委員會批註後，正式對此事展開調查。調查委員會收到舉報處理團隊的調查報告後，應在合理的時間內結案。
- 7.2 若舉報處理團隊或調查委員會成員、議會執行總監或主席為該舉報的利害關係方，該舉報將由審核專責委員會主席直接依據上述第 3.2 條處理並領導調查程序。
- 7.3 如果舉報所關注的主題已由議會的法務及合規部處理，該舉報則不會被視為個別的報告，並將按現有方式處理。
- 7.4 議會制定了舉報處理團隊需遵循的議定書，作為舉報處理和調查程序的依據。詳情請參閱《附件 – 舉報處理和調查議定書》。

## 8. 與舉報人溝通

- 8.1 對舉報進行初步評估後，舉報處理團隊將透過舉報人提供的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郵政地址）回覆舉報人，確認收到舉報。隨後，舉報處理團隊將在認為適當且可行的情況下向舉報人通報最終解決方案及調查結果。

## 9. 政策的培訓與意識

- 9.1 所有員工於入職時均須完成《行為守則》或道德和誠信培訓，其中涵蓋舉報政策和相關程序，包括舉報的定義、政策針對的問題類型、舉報和處理流程的步驟等。如有需要，將為所有員工提供有關舉報政策和程序的複習培訓。
- 9.2 如果調查委員會和審核專責委員會在完成任何舉報的調查後認為有需要加強培訓，則將為相關員工進行再培訓。

## 10. 紀錄保留

- 10.1 所有報告和相應調查有關的記錄都將以安全、保密的形式保存。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更長時間保存記錄，否則記錄應自結案之日起計保存七年。

## 11. 本政策遵守情況的監督與定期檢討

- 11.1 本舉報政策的實施將受到檢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和合規。



檢視項目	主理人	工具	彙報頻率	問責機構
審議及核准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會組長、舉報處理團隊隊長	報告	需要時彙報	審核專責委員會
案件摘要（需保密）及相應狀況，以及案件類別（已證實或未證實）的統計	舉報處理團隊隊長	報告	每年兩次	審核專責委員會
舉報政策及改進培訓的完成率	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	報告	每年兩次	執行委員會

11.2 本舉報政策應由議會每兩年審批一次。對政策的任何修訂應得到議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的批准，並應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定期檢視。

## 附件

### 舉報處理與調查議定書

#### 1. 目的

- 1.1 可疑或實際上的不當行為可透過多種渠道發現，當中包括舉報政策中規定的舉報渠道。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於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倡議推行問責制、誠信和透明度。舉報人提交的所有報告均必須進行適當的評估和調查。
- 1.2 本舉報處理和調查議定書（「議定書」）旨在闡明對透過舉報渠道收到的舉報進行調查的主要流程和期望。
- 1.3 附錄中的流程圖僅供參考。其描述了議會如何對透過舉報渠道收到的報告進行評估和調查，詳細列明其端到端流程的主要步驟。
- 1.4 本議定書是議會舉報政策的補充文件。除非另有說明，本議定書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舉報政策中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 2. 初步評估

- 2.1 初步評估應包括以下步驟：
  - (a) 收到報告後，舉報處理團隊應先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報告中的指控是否屬於舉報政策的範疇內。
  - (b) 在可能及可行的情況下，舉報處理團隊應透過舉報人所提供的聯絡資訊通知舉報人已收到相關舉報。
  - (c) 如舉報不屬於舉報政策範疇內，舉報處理團隊應將舉報轉交至相關部門處理。舉報處理團隊也應在議會法務團隊的支持下，盡其可行及可能的情況下通知舉報人相關報告轉交的安排。相關處理部門應負責指導適當地處理該舉報，包括任何調查和跟進行動，直到該舉報案件根據適用的政策結束為止。
  - (d) 若舉報屬於舉報政策的範疇內，舉報處理團隊應確定是否有足夠的依據啟動調查。在此過程中，應考慮以下因素：
    - i. 指控的性質；
    - ii. 舉報人(如已知)及其指控的可信度；

- iii. 如指控屬實且準確，該指控的潛在後果（如財務、聲譽、監管、環境或社會影響等）；及
- iv. 支持指控所需的事實和證據。
- (e) 如沒有足夠的資訊以啟動調查，舉報處理團隊應在法務團隊的支持下，盡其可行及可能的情況下與舉報人聯繫（如透過電話）以獲取更多、更詳細的資訊。
- (f) 如無法取得進一步資訊以啟動調查，舉報處理團隊應記錄原因，並在得到調查委員會的批准後將報告標記為「已結案，無實質資訊」的案件。舉報處理團隊應在法務團隊的支持下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將此結果告知舉報人。
- (g) 如果舉報處理團隊認為案件有足夠的證據啟動調查，則該舉報應提交調查委員會以批准啟動調查。

### 3. 對外部各方的披露

- 3.1 對於每一宗有充分調查依據的案件，舉報處理團隊應在開始調查前考慮議會是否有法律義務或責任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披露。這些第三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監管或公共機構，包括執法機關；
  - (b) 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揭露義務或責任提供建議）；
  - (c) 受影響的供應商；
  - (d) 受影響的客戶；
  - (e) 保險公司；或
  - (f) 法定審計師。
- 3.2 如需作出披露，舉報處理團隊應事先通知執行總監並在作出披露前徵求其批准。
- 3.3 如須披露事項不屬於審核專責委員會不時批准的非詳盡清單中所列（審核專責委員會主席無需參與）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案件，而執行總監認為該事項將對議會構成重大風險，舉報處理團隊亦應立即告知審核專責委員會主席，並在披露前徵求其事先批准。審核專責委員會主席可根據法務團隊的建議，在批准披露前徵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定披露的法律義務或責任。
- 3.4 如有該等披露，執行總監應不時通知議會主席。
- 3.5 確定是否需要向外部披露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當行為或事件的性質，例如可能的刑事案件；
- (b) 其財務影響；
- (c) 與不當行為或事件相關的潛在聲譽風險；及
- (d) 是否需要借助外部專業知識（如法律意見）。

3.6 如案件已作出披露並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或公共機構（包括執法機關），舉報處理團隊可以在事先獲得調查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暫停該內部調查並等待相關監管機構或公共機構或相關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如有需要，舉報處理團隊可在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共機構或相關執法機關進行調查期間向其提供協助。除非適用法律和法規不允許或認為不適當，否則儘管有上述披露，調查委員會仍可批准舉報處理團隊對該案件開始調查。

#### 4. 調查過程

4.1 調查委員會批准調查後，將參考以下內容對指控進行調查：

- (a) 舉報處理團隊的隊長或審核專責委員會主席（視情況而定）在領導調查時，必須確保調查不會受到舉報對象或涉及於該調查的任何一方的影響。如存在利益衝突，則必須披露並記錄該利益衝突，並且豁免該利害關係方在該調查中的職務。其餘的舉報處理團隊或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應繼續進行該調查工作。
- (b) 調查開始後，舉報處理團隊應考慮調查的持續時間和複雜性，評估議會內部是否擁有合適的人力和專業知識等足夠的資源就指控之主題領域展開調查。如有任何不足，舉報處理團隊應諮詢執行總監和/或審核專責委員會主席。經審核專責委員會主席批准後，可聘請外部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部會計師和/或律師）以協助調查。
- (c) 進行調查前，舉報處理團隊應先起草調查步驟和擬採取之行動，並諮詢調查委員會，獲得其批註後進行調查。
- (d) 舉報處理團隊應擁有必要的權限以取得調查範圍內的所有記錄，並要求相關部門的參與、全面配合和支援，提供與調查相關的資源和所要求的資訊。任何不配合調查的員工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故意遺漏任何資訊或作虛假陳述的人均可能會被追究刑事或民事責任。

- (e) 與調查有關的所有資訊必須保密，不得向合法擁有此類資訊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或與之討論。作為調查的一部分，舉報處理團隊可能需要披露舉報報告的性質和細節。除非必需作出披露（無論是按照法律與否），舉報處理團隊應盡可能匿名化資訊和細節，並在任何時間保護舉報人的身份。
- (f) 調查的形式和長度可能會根據報告的性質和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然而，調查至少應查明指控的性質和所有相關方，並促進在合理期限內解決問題。

## 5. 調查結果

- 5.1 舉報處理團隊將向調查委員會，以及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向執行總監和/或審核專責委員會主席通報調查的進展。
- 5.2 調查完成後，舉報處理團隊應準備一份調查報告，詳細記錄調查背景、步驟、支持文件及佐證、結果以及建議。
- 5.3 調查報告應提交予調查委員會審議和批註。調查的可能結果包括：
  - (a) 指控未得到證實，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或
  - (b) 指控部分或全部證實，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 5.4 如指控得到證實或部分證實，舉報處理團隊應明確指出該指控的嚴重性，根本原因、潛在損失、是否發現任何其他不當行為，以及在尚未但需向執法機關披露的情況下，就向執法機關披露作出建議。
- 5.5 如指控得到證實或部分證實，調查委員會應視乎合適情況諮詢審核專責委員會和相關人員/顧問後，批准採取進一步行動。可包括：
  - (a) 採取糾正或補救措施，解決已確定的管控漏洞並確保同類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 (b) 對違規者採取紀律處分；
  - (c) 向執法機關披露（如適用）；和/或
  - (d) 為議會相關員工安排培訓，以改善並防止問題再次發生。
- 5.6 如涉及紀律處分，應參考議會《紀律處分政策》。
- 5.7 調查在發佈最終調查報告後即告完成，該報告記錄了詳細的調查信息，包括調查結果以及諮詢審核專責委員會後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5.8 在適當與可行的情況下，舉報處理團隊應在法務團隊的支持下將調查結果告知舉報人。

## 6. 監察與審查

- 6.1 舉報處理團隊應備存記錄冊以詳細記錄所有收到的舉報報告、調查過程以及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6.2 調查過程中可能發現管控差距，如有需要應採取補救措施。舉報處理團隊應定期檢視所需的跟進行動，並確保此類跟進行動在規定的時間內實施和/或執行。
- 6.3 舉報處理團隊隊長應定期向審核專責委員會提供舉報案件摘要（須保密）和相應情況以及舉報案件類別（已證實或未證實）的統計數據，但不得損害舉報案件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 6.4 如跟進行動包括改進培訓，舉報處理團隊應與相關部門就培訓安排進行協調，並保存培訓記錄。

## 7. 紀錄保留

- 7.1 所有報告和相應調查有關的記錄將以安全、保密的形式保存。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更長時間保存記錄，否則記錄應自結案之日起計保存七年。

## 8. 定期檢討

- 8.1 本議定書應由議會每兩年審批一次。對本議定書的任何修訂應得到議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的批准，並應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的定期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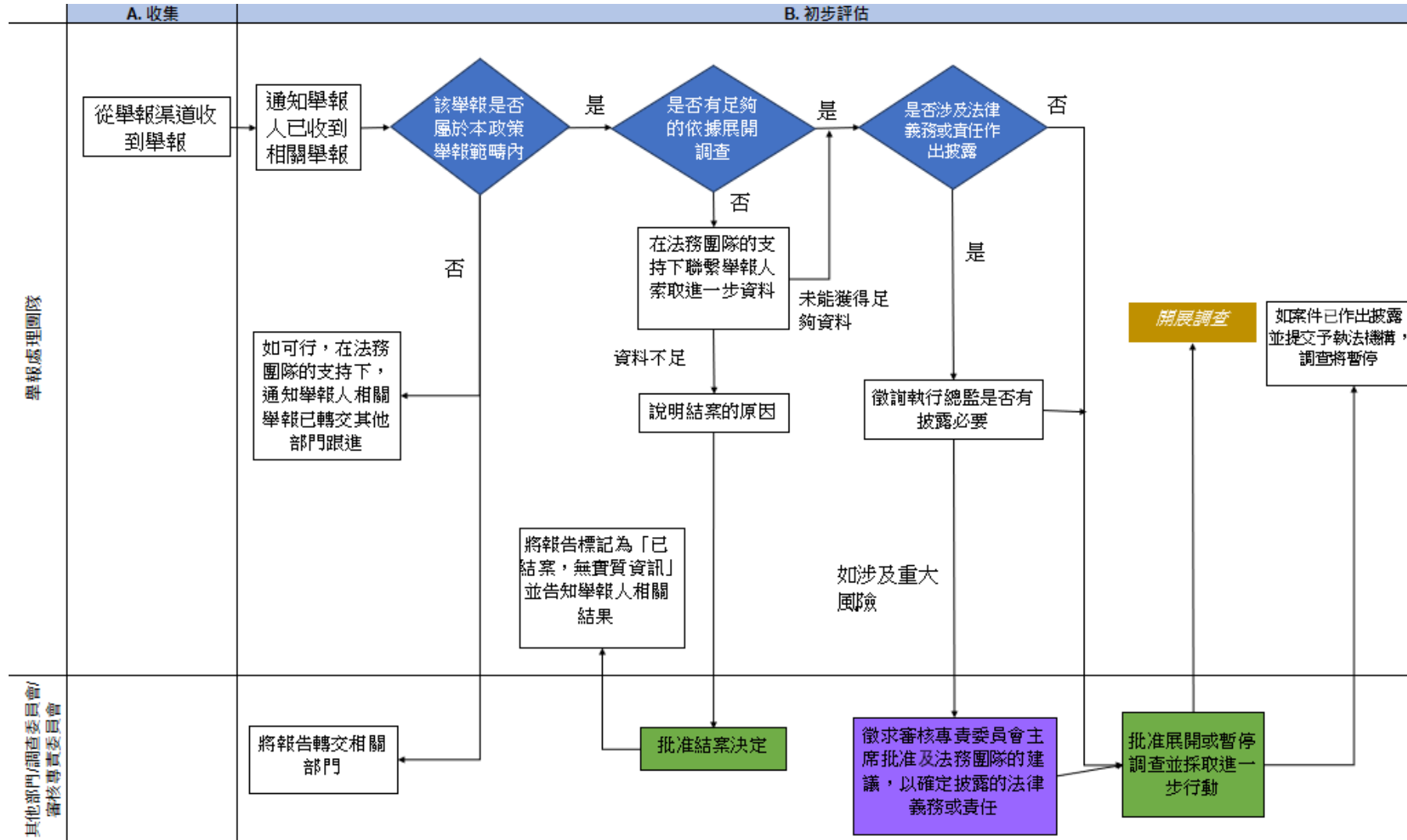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 舉報政策

IA-POL-2025-  
01(WB)  
Version 1.0

附件

初步評估階段





正式調查程序

